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文件修改记录

		741112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 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批准
1	更名	页眉	2021. 8. 10	2021.8.10	1.1	乐大伟
2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1 目的

为保证普研对产品/服务认证注册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缩小工作符合 ISO/IEC17065、IAF 相关指南及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确保普研签发的认证证书 能被正确使用,特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普研对申请受检查/审查组织产品/服务认证实施首次认证注册、证书变更、转换证书和复评换证的批准、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撤销和缩小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的管理。

# 3 职责

- 3.1 认证审核事业部总经理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当不在或参加审核、评定的项目,由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对认证决定做出批准。
- 3.2 合格评定人员对审核组推荐认证注册、保持认证注册、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以及撤销认证注册的意见进行评定。

# 4 定义

#### 4.1 认证批准

通过对申请受检查/审查组织的相应产品/服务的检查/审查,普研对审核组推荐注 册的意见经认证审核事业部合格评定人员评定,其评定合格的结论经认证审核事业部经 理批准。

## 4.2 认证保持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和其已认证注册的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规范 的要求和普研的规定,其认证注册结果持续有效的过程。

# 4.3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的暂停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或其产品/服务由于某些方面不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或普研的规定,但其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其认证注册有效性仍然保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普研要求该受检查/审查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展示或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置。

#### 4.4 认证撤销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或其已注册体系的某些方面已不符合认证 准则的要求或普研的规定,经评定及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批准,普研终止其体系的认证 注册,其认证注册有效性不再被保持,注册编号及认证证书被撤销的处置。

## 4.5 认证缩小

在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未违反认证准则的要求和普研的规定,且其已认证注册的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主动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经评定及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批准,普研可缩小其认证范围,并换发证书,持续保持其证书有效。

#### 5 控制要求

#### 5.1 认证的批准

- 5.1.1 通过对申请受检查/审查组织的相应产品/服务的检查/审查,普研对审核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意见由认证审核事业部受检查/审查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
- 5.1.2 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对申请认证注册受检查/审查组织的产品/服务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并在《合格评定记录》上签署批准意见。
- 5.1.3 认证证书的缮制及发放依据《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5.2 认证资格的保持

- 5.2.1 认证审核事业部应按照《产品/服务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规定,对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的体系进行例行检查/审查,以验证并确认该获准认证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时所依据的标准要求,从而确认其认证注册的有效性。
- 5.2.2 普研各部门应主动收集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和产品/服务的相关信息,关注普研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的产品/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现状以及信誉状况和社会监督状况,媒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网络、报纸专栏、质量刊物、媒体曝光栏等。发现问题应立即向认证审核事业部传递有关信息,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信息支持或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如认证审核事业部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对相关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可按《产品/服务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实施。
- 5.2.3 对需通过调查证实的问题,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委托部门或人员应设法取得获证 受检查/审查组织的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应提供真实、详尽的信息,并请获证受检 查/审查组织随时提供对接受的投诉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5.2.4 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应确认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5.2.5 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应确认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审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 5.2.6 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应要求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当其法律地位、受检查/审查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可能影响其体系的事项变更时,对产品/服务提供过程拟进行的更改或相关时影响体系符合性的质量体系的更改,或产品/服务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变更内容书面通报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认证审核事业部将对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需要对被通知的更改做进一步的调查。
- 5.2.7 普研认证审核事业部应确认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遵守与普研所签订的认证合同的规定。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

- 5.3.1 认证审核事业部应对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及其体系在认证资格有效期内进行监视,当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的权利:
  - a) 获证客户擅自对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服务设计、结构、性能/生产工艺和配方、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认证产品/服务标准符合性的;
  - b) 获证产品/服务在监督检查/审查时发现全部/部分产品/服务不符合认证产品/服务技术要求(或认证标准),但经过整改,在短期内有可能达到要求的;
  - c) 监督检查/审查发现获证组织的保障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 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产品/服务认证资格;
  - d) 连续停产半年以上(计划性停产除外);
  - e)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国家监督检查/审查中发现产品/服务不合格,或出现相 关方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 f) 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 g)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审查;
  - h) 监督检查/审查中推迟通过:
  - i) 擅自变更认证产品/服务生产地址;
  - i) 其他违反产品/服务认证程序和认证合同要求的。
- 5.3.2 对在监督检查/审查中检查/审查组提交的暂停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意见,认证审核事业部应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审批单》上审批后,由销售部填写《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并告知普研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 5.3.3 对因其他原因而应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合格评定人员确认后报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审批单》上审批后,由销售部填写《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并告知普研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被暂停认证的认证证书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体系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追回认证证书;
- 5. 3. 4 销售部应收回被暂停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的认证证书,要求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并对该受检查/审查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受检查/审查组织在普研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普研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重新发还给该受检查/审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普研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5.3.5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5.4 认证资格的撤销
- 5.4.1 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或其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普研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a)接到普研《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 效的纠正措施;
  - b) 在认证注册之后的后续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受检查/审查组织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d) 经查实获证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的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
  - e) 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持其注册认证资格的;

- f) 其它严重违反与普研认证合同的有关规定,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且经查实的。
- 5.4.2 对在监督检查/审查中检查/审查组提交的撤销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认证资格的意见,认证审核事业部应受检查/审查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并将其评定结果报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审批单》上审批后,由销售部填写《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5. 4. 3 对因其他原因而应撤销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认证资格的,销售部应确认撤销认证证书处理意见并经销售部经理,报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审批单》上审批后,由销售部填写《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 5.5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后的处理
- 5.5.1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在暂停期间认证审核事业部将暂停对该受检查/审查组织及其相应产品/服务的后续监督审核安排;对于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的受检查/审查组织,认证审核事业部将终止对该受检查/审查组织相应体系的后续监督审核安排。
- 5. 5. 2 对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权被暂停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在收到该受检查/审查组织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申请材料后,若认证审核事业部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相关要求,应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审批单》,认证审核事业部经理审批后,将书面通知该受检查/审查组织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并恢复对该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相应产品/服务的后续监督审核安排。
- 5.5.3 对于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如通过重新审核的方式来确认该受检查/审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普研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面通知将以审核报告的形式通知该受检查/审查组织;如通过其他方式来确认该受检查/审查组织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普研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将以《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该受检查/审查组织。

5. 5. 4 应要求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接到普研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或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通知后,在暂停期间或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后不得进行涉及获得普研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并交回相关认证文件。

5.6.5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销售部将收回已发的注册认证证书,终止该受检查/审查组织使用注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普研公开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名录中删除该受检查/审查组织及其相应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5.6.6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普研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普研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5.6.7 获证受检查/审查组织或相关方对普研做出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或缩小受检查/审查组织注册认证资格的决定如有异议,可按《申诉、投诉与争议控制程序》的规定向普研提出申诉。

# 6 相关文件

产品/服务监督检查工作程序

GRA-P-27

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GRA-P-30

申诉、投诉与争议控制程序

GRA-P-19

## 7 相关记录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撤销审批单

GRAF8-1

认证证书恢复使用审批单

GRAF8-2

附件1: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



编号	GRA-P-29
版本	1.1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编制	邓秀娟
审核	乐大伟
批准	乐大伟

附件 2: 认证证书撤销处理通知书

附件 4: 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